

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调查制度

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5 年 4 月

本统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按始发地目的地）	4
（二）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按实飞航段）	5
四、主要指标解释	6
五、附 录	7

一、总 说 明

（一）统计调查的目的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起降的外国航空公司航班运量进行定期统计，用以反映国际航线运输规模，为国际航线的运输组织和管理提供依据。

（二）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起降的外国航空公司。

我国港澳台地区航空公司报送数据参照外国航空公司报送要求执行。

（三）统计调查内容

航班任一起讫点、经停点（技术经停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线、城市对及实飞航段运量。

（四）统计调查的组织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组织实施民用航空统计调查工作，并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统计调查频率和时间

每月报送一次，报送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15 日。年度复核修改的截止时间为次年 3 月 31 日。

（六）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主要是全面调查。

（七）报送要求

采用互联网直接报送的方式，报送网址：<https://ats.castc.org.cn>。

报表的电子模版登载于民航政府网站和报送网站首页。外国航空公司应根据该电子模版填报生成本公司的统计报表。各被调查对象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和报送渠道及时报送。被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规范的电子数据。

（八）质量控制

统计调查采用全口径调查方式，做好被调查对象范围变化的跟踪，保障被调查对象范围的全面性。数据统计采用互联网直接报送的方式，实施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统计部门组织专门人员监督、指导及实施具体审核工作，建立外航数据报送与审核工作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月度报送环节做好数据质量审核及催报工作，对于漏报、错报或调整的数据要求重新报送并审核，年度对数据进行复核。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资料仅限民航局内部参考使用。

（十）统计信息的共享

本制度所收集数据仅限内部参考使用，不对外公开。民航局可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与有需求的相关部委共享数据，共享责任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共享责任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统计工作负责人。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外航统 1 表	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按始发地目的地)	月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起降的外国航空公司	各外国航空公司	月度报表的报送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15 日; 互联网系统报送。	3
外航统 2 表	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按实飞航段)	月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起降的外国航空公司	各外国航空公司	月度报表的报送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15 日; 互联网系统报送。	4

三、调查表式

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按始发地目的地）

Statistical Reporting Form for Traffic Volume Carried by Foreign Air Carriers--On-Flight Origin and Destination

表 号：外航统 1 表
制定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0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4 月

航空公司名称 Air Carrier Name					代码 Code		统计报告期 Statistical Reporting Period			
航线 Routing Statistics							按始发地目的地 On-Flight Origin and Destination			
航班性质 Type Of Flight	航线性质 Type Of Route	飞行航线 Route	机型 Aircraft Type	总班次 数（班） Total Number Of Flights（number）	总座位 数（个） Total Number Of Seats Available (number)	总业载 数（吨） Total Payload Available (tonne)	城市对 City-Pair		收费旅客（人次） Revenue Passenger Carried (number)	收费货、邮(吨) Revenue Cargo & Mail Carried (tonne)
							From	To		

填报人 Name:

联系电话 Tel:

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按实飞航段）

Statistical Reporting Form for Traffic Volume Carried by Foreign Air Carriers--Traffic by Flight Stage

表 号：外航统 2 表
制定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80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4 月

航空公司名称 Air Carrier Name				代码 Code					统计报告期 Statistical Reporting Period			
航线 Routing Statistics				按实飞航段 Traffic by Flight Stage								
航班性质 Type Of Flight	航线性质 Type Of Route	飞行航线 Route	机型 Aircraft Type	实飞航段 Flight Stage		航段班次 (班) Number of Flight Stages (number)	飞行公里 (公里) Aircraft Kilometers (kilometer)	飞行小时 (小时) Aircraft Hours. (hour)	可提供运力 Capacity Available		航段运量 Revenue Traffic	
				From	To				航段座位 (个) Total Number Of Seats Available (number)	航段业载 (吨) Total Payload Capacity (tonne)	收费旅客 (人次) Revenue Passenger Carried (number)	收费货、邮(吨) Revenue Cargo & Mail Carried(tonne)

填报人 Name:

联系电话 Tel:

四、主要指标解释

1.公司名称及代码：填写航空公司的中/英文名称及公司代码，其中，公司代码必须采用 IATA 两字母。例如，法国航空公司在填报数据时，公司名称应填写“法国航空公司/AIR FRANCE”；公司代码应填写“AF”。

2.统计报告期(月)：指业务统计月度。报告期采用的格式为 YYYYMM，例如：2025 年 1 月为 202501。

3.航班性质/航线性质：航班性质包括“正班”、“加班”、“非定期”，航线性质包括“客运”、“全货”、“客改货”，填报统计表时可在电子表的相应区域通过下拉菜单方式选择相应的性质。

4.飞行航线：应包含航班实际飞行的全部航段，飞行航线内应至少存在一个中国境内机场和一个国外机场，将去回程分开填写，机场代码采用 IATA 三字码。例如：北京—东京—北京航线，要求分开按照 PEK-NRT 和 NRT-PEK 两条航线分别填报。

5.机型：要求按航班实际执行的机型填写，机型建议采用 IATA 三字码，当一个实飞航段有两种以上机型运营时要分开填报。

6.总班次：指报告期内每条航线每种机型实际执行总班次数。班次的归属期口径按起飞日期（北京时间）进行统计，例如：LHR-PEK，航班于北京时间 1 月 31 日由 LHR 起飞，北京时间 2 月 1 日降落 PEK，则该航班统计为 1 月份的班次。

7.总座位数：指报告期内每条航线实际投入的总座位数。总座位数 = 每架飞机的实际座位数 × 班次总数。

8.总业载数：指报告期内每条航线实际投入的总业载数。总业载 = 每架飞机的实际业载 × 班次总数。

9.城市对：在航空公司执飞的航线中提供的所有自始发地至目的地的流向。始发地、目的地应尽可能采用 IATA 三字码。

10.城市对运量：指报告期内每条航线在各城市对运送的总的收费旅客数量（人）和总的收费货邮数量（吨），按始发地目的地填报，货邮数量保留两位小数。城市对运量要求分来回程填报，起讫点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城市对运量不要求填报。城市对业务量在填报时应与其飞行航线相对应。例：PEK—NRT—JFK 航线，要如实填报“PEK—NRT、PEK—JFK”之间的收费旅客和收费货邮数量，“NRT—JFK”运量可以不报。

11.实飞航段：指航空器从起飞至其下一次着陆实际飞行的航段。起讫点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段不要求填报。

12.航段班次：报告期内在每条实飞航段每种机型飞行的班次总数。

13.飞行公里：报告期内在每条实飞航段每种机型航段班次数乘以相应的航段距离得到的总数。

14.飞行小时：报告期内在每条实飞航段每种机型飞行小时总数。统计时，以小时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两位小数。飞行小时数以“轮挡至轮挡”时间为准，指从飞机滑动前撤除轮挡起至飞机着陆停稳后安放轮挡止的全部时间。

15.航段可供座位：报告期内在每条实飞航段每种机型可供销售的全部旅客座位总数。

16.航段可供业载：报告期内在每条实飞航段每种机型可供业载总数（吨），保留两位小数。可供业载指飞机每次飞行时，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包含可供旅客重量和可供货邮重量。

17.航段运量：报告期内在每条实飞航段每种机型实际承运的总收费旅客数量（人）和总货邮数量（吨），总货邮数量保留两位小数。起讫点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飞航段运量不要求填报。例：PEK—NRT—JFK 航线，只要求填报“PEK—NRT”航段实际承运的总收费旅客和总货邮数量，“NRT—JFK”航段运量可以不报。

18.填报要求：《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内的航空公司代码、统计报告期、航班性质、航线性质、飞行航线、机型六项数据项为必填项，如果填写不全将在系统中无法提交；每家公司每个报告期只能填报一次；若多次提交，系统默认最新的数据报表。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可协商提供。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可协商提供。